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 9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警專人字第 1000602206 號函發布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師之聘任，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、課務需要，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擬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
三、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具有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證書以上、新聘講師師資以具有碩士學位及講師證書以上，並具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者為原則。其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四、提聘教師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科經科務會議提出師資需求。
- （二）組成本校教師遴聘會議議決師資需求。
- （三）於校內外公告。
- （四）科務會議初審報名資格。
- （五）提新聘教師試教、審議。
- （六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（七）簽請 校長核聘。

五、教師起聘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自二月一日為之。

教師之聘任，應於本校網站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徵聘資訊二週以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